

证券代码：839509

证券简称：瞳景物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202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金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07,4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朱丽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续贷），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授信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有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授信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该综合授信额度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金飘及实际控制人亲属苏颖无偿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对于稳定公司收入、促进发展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是合理、必要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9,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金飘、厦门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的议 案》	1,399,103	100%	0	0%	0	0%

十	《关于 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1,399,103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威、曾晓群
- (三) 结论性意见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